

项目编号：XJDL2025-007

"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采购代理：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
1栋**B**座**17G**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L2025-007

项目名称：“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组织本区级，参与市级，自治区级）赛事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比赛赛事结束，并交接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自动弃标。

4.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自行承担。

6. 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金银路733号

联系方式：0991-8529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B座17G

联系方式：18095960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凤、徐亚娟

电 话：180959606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文物局）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金银路733号 联系方式：0991-8529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B座17G 联系人：靳凤、徐亚娟 联系方式：1809596067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DL2025-007
4	采购内容	完成“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组织本区级，参与市级，自治区级）赛事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比赛赛事结束，并交接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
9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8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4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元（大写：玖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开户行名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0000020080110013067795 行 号：313881000640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转出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9	报价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二轮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2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3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注：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2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6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	★其他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如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未给予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响应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 5、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联系电话：400-881-7190 7、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需考虑此项费用，不再单独计列。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8、文件中未给出格式需要供应商自行承诺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做出相应承诺。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_____ / _____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代理采购机构：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可以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

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响应总价单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第一章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服务内容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服务清单中对服务的说明。

15.3 证明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3.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内容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

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www.xjca.com.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财政局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
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不

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B座17G

联系人：靳凤、徐亚娟

联系电话：18095960679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 供应商若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如被列入以上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提供缴纳凭证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备注：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	1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2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承办过的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团队综合能力	6分	投标人拥有专业、稳定的运营团队，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人力投入计划，团队组织架构明确、构成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在各个岗位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合理、确保活动平稳有序进行的；在服务期内，拟派固定服务团队专项专职服务人数不少于6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6分。（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策划方案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前期准备；②工作推进计划；③重点关键工作部署；④整体实施方案；⑤明确的任务分解；⑥节目策划；⑦整体舞台策划及布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 术 部 (78 分)	现场活动组织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活动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规程②赛道和场地工作③工作人员和选手管理④办赛目标及特色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媒体宣传和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宣传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宣传方案（推广活动）方案；②广告宣传制品；③各个重要环节的审核制度；④节目保障方案；⑤需求收集、分析及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②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④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售后服务承诺，所有活动策划、广告宣传制品、场地布置等完全响应采购方要求；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③保密措施方案；④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目标、措施、过程、管理等）；⑤服务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勤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与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储备②人员接待③救援保障④场地安全⑤人员交通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标项具体采购需求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现场设备方案；②舞台设备技术方案；③网络与通讯保障方案；④人员现场操作规范方案等技术保障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⑤备用设备的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从以上评审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完善、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分	

注：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采购人也可委托磋商小组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我们村的舞”舞蹈大赛服务项目
- 2、最高限价：98000.00 元（注：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比赛赛事结束，并交接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采购需求清单

名称	费用项目	备注
整体舞台策划及布置	广告宣传制品、场地布置费用、奖牌奖品购置	全区近 50 支队伍进行半决赛场地所需场地费，桁架背景制作，舞台搭建、音响设备租赁等，评委至少 5 人，场地氛围营造、广告宣传预热及宣传视频拍摄制作等，奖品奖牌准备各 30 个。
节目保障	节目编排、人员演出费用	半决赛评选出队伍 3-5 支（近 120 人），聘请专业导师分别进行指导、编排、音视频制作，节目打磨提升提质等相关费用，队伍人员训练及演出期间所需伙食、饮水等必要保障开支以及训练演出费用
交通	交通费用	参赛及展演期间，参赛队伍交通往返保障费用（50 座以上车辆 3 辆，至少 9 车次）
辅助设施设备	服装、造型、道具	参赛队伍演出及展演等期间服装、化妆、以及所需道具（有可能加急准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1.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实际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4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九）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如被列入以上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文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二、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注：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需完成此采购需求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形式，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进行填写，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响应报价及磋商报价（最后的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相关工程的磋商文件，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在此声明并同意：

1、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合同履约期限：_____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期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

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职称或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

注：1、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情况。

（六）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